為何台灣不採用不孕性是蟲技術防治東方果實塊?

文圖 | 許如君·石正人 國立台灣大學昆蟲學系 洪裕堂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 前言

東方果實蠅 (Bactrocera dorsalis) 為台灣最重要的農作物害蟲之一,該蠅之寄主植物多達 38 科 150 餘種;在台灣則約有 32 科 89 種,其中 29 種為非經濟栽培的寄主植物,如欖仁、福木及七里香等;經濟作物包括柑桔、桃、梨、番石榴、芒果、蓮霧、楊桃、印度棗等 30 餘種,每年可造成台灣 40 億台幣的損失。由於東

方果實蠅飛行能力強、賴以為食及繁衍之果實終年存在,加上孵化後的幼蟲潛伏在果肉內蛀食危害(圖 1),致噴藥防治不易,更突顯其危害的嚴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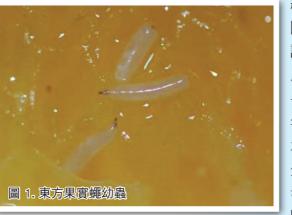
為有效降低東方 果實 蠅 危害,政府

多年來皆推動共同防治工作,於 1975 - 1984 年曾使用「鈷 60 照射處理不孕昆蟲技術」來進行果實蠅防除工作,之後並推廣應用含毒甲基丁香油之滅雄法實施共同防治一直到今日。此外,並推薦農民可使用含有馬拉松、三氯松、撲滅松及芬殺松之蛋白質水解產物或賜諾殺濃餌劑,以誘殺果實蠅雌蟲,另亦可於果樹上施用芬化利、賽扶寧及第滅寧等藥劑來防治果實蠅。

果實蠅共同防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規劃擬定年度監測、防治計畫及防治目標,統籌防治資材之購置及發放,並督導考核執行成果。地方由縣市政府協助推動中央之防治計畫,並規劃轄區之防治計畫及編列配合經費,負責地方性共同防治之推動。鄉鎮公所及農會則負責執行轄區之防治資材發放、防治及推廣教育,並由果農確實配合執行共同防治。目前,在全國的果樹主要栽培區推動

約 12 萬公頃的共同 防治工作。為提升 誘殺資材之分發及使 用效率,防治資材按 各地區防治面積、歷 年果實蠅密度資料及 水果產量產值等比重 分配,做有效調配分 發,全年進行誘殺 防治 4 - 6 次。另



防治 4 - 6 次。另依每旬的密度監測資料隨時機動撥發誘殺板,必要時推動緊急防治工作。此工作自1994 年起已持續 15 年,共同防治已達到密度降低之防治成效,果實蠅密度由每個誘引器之 25.2 隻/天,降至 2008 年約 6.5 隻/天。

邇來有農民疑慮政府為何現今東方 果實蠅的防治不再採用 30 多年前曾執行 「使用鈷 60 照射處理不孕昆蟲技術」來 進行防除,本文介紹當初停止放射性不孕 昆蟲之始末,並進一步說明目前以「使用



鈷 60 照射處理不孕昆蟲技術」進行果實 **螂滅絕之可行性**,及為何採用現行之滅雄 法(以含毒甲基丁香油誘殺雄蟲)防治東 方果實蠅(圖2)。

二. 不孕性昆蟲技術在防治的應用

不孕性昆蟲技術 (sterile insect techniques, SIT) 是藉由大量釋放人工飼養 的不孕雄蟲降低田間雌蟲的生殖潛能,使 其族群快速逐代降低,最終達到滅絕之目 的。惟並非每種害蟲都可利用此技術達到 防治效果,世界上曾應用此技術防治之害 蟲共計有23種,其中,果實蠅占 6 種最 多,不過其中僅地中海果實蠅、瓜實蠅及 墨西哥果實蠅等 3 種果實蠅,曾成功使 用此技術達到全區域滅絕之程度,不過至 今仍沒有東方果實蠅使用此技術而能成功 被滅絕的實例。

利用不孕性昆蟲技術收效的基本原 則,為讓 10 倍數量且交尾競爭力不輸給 野牛雄蟲的不孕性雄蟲隨時在野外活動。 因此,野外雌蟲在 10 次交尾中只能得到 一次有效的交尾機會,在這樣的情況下, 能夠產受精卵的雌蟲只有 10% 以下,如 此連續數代,從受精卵孵化之後代數,漸 趨近零而得到滅絕之事實。此時,不孕性 雄蟲之競爭力愈大,且在野生雄蟲中所占 的比率愈高,效果愈佳,接近滅絕之期間 也愈短。換言之,當野牛族群發牛數量較 多時,所需的不孕性雄蟲數量愈多,其所 需養蟲設施規模也更龐大。

不孕性昆蟲技術能成功除了昆蟲本身 之特質外,亦有下列的幾點先決條件:

- (一) 必須要有完全密閉且大規模之飼 養設施,若飼養設施不夠密封,會造成未 經不孕化處理之果實蠅逃逸外界,使飼養 果實蠅設施附近之果園漕受嚴重危害。
- (二) 只適用於速戰速決之防治,昆蟲 在室內經累代飼養後,會逐漸失去與野生 雄蟲競爭交尾的能力。
- (三) 東方果實蠣滅絕後仍可能再次入 侵並立足,田間偵測系統需要繼續運作, 不孕性昆蟲亦需持續釋放。
- (四) 必須要有充足的預算(每年至少 需 173 億元)。

三. 台灣釋放不孕性雄蟲防治東方果 實蠅之實例和檢討

台灣從 1975 年開始至 1984 年止共 9 年,曾實施東方果實蠅不孕性雄蟲之釋 放;釋放前之被害果率為 6.7 - 32.8%, 實施期間,每年約編列 3,000 萬元經費進 行該工作。由於當時養蟲設備簡陋,1年 之總釋放蟲數於 3.550 萬隻至 5.7 億隻 之間 (1975 - 1984 年),由於受到飼養 蟲數之限制,只能在果園集中地區實施 "點"的釋放,未能全面實施。在日本沖 繩本島農耕地較多的中南部 (面積是台灣 的 1/90), 1 周釋放的不孕性瓜實蠅雄蟲 數目即達台灣 1 年釋放不孕性果實蠅之數 量。再者,在沖繩縣釋放不孕性雄蟲前,

已先將野生族群的密度降低到 0.050 - 0.1 隻雄蟲/誘殺器/天之程度,才使所釋放之不孕性雄蟲與野生雄蟲能夠競爭,且能與野生雌蟲交尾。

比較台灣和日本沖繩縣實施不孕性 昆蟲技術時之各項條件,台灣面積為沖 繩縣之 25.7 倍,釋放前的被害率為 67 - 328 倍,理論上台灣釋放不孕性東方 果實蠅數量應為沖繩群島釋放量之 1,742 - 8,200 倍。惟當年台灣每年僅釋放 5 - 6 億隻,為日本每年釋放量的 6.4%,且理論 釋放蟲數和實際釋放蟲數之差距達 2.7 -13 萬倍。因此造成當年停止不孕性昆蟲釋 放工作的原因,包含防治效果不佳、經費 不足及相關配套研究不夠等。又,當時若 要在台灣實施以不孕性昆蟲技術滅絕東方果實蠅,必須進行全面性的釋放。台灣面積 360 萬公頃,滿足所需釋放蟲數的經費 約為 6,620 - 31,162 億元。此經費遠超過台灣水果之產值,亦超過國民之總所得,因此不適用此技術來防治東方果實蠅。

四. 利用不孕性昆蟲技術防治東方果實蠅可行性再評估

台灣現今東方果實蠅的密度遠低於 30年前的密度,田間僅誘到 6.5 隻/誘 引器/天。如政府要實施不孕性昆蟲技術 防治東方果實蠅,以當時日本在沖繩縣成 功滅絕瓜實蠅案例(所需經費如表 1),我 們需先花費 44 億元及 5 年時間建立養蟲

表 1. 1984 - 1993 年間沖繩縣各群島之瓜實蠅不孕性雄蟲防治費用 (改自沖繩縣病蟲害防除技術中心網路資料)

項目	沖繩群島	宮古群島	八重山群島	總計
防治面積 (公頃)	137,920	22,714	58,612	219,246
累積防治面積 (公頃) (密度減低防治面積)	23,415,441 (1,163,766)	4,736,241 (215,968)	9,703,677 (114,542)	37,855,359 (1,494,276)
釋放數量 (萬隻)	3,094,104	634,197	1,543,771	5,272,072
經費(新台幣億元)	15.2	5.2	9.25	29.65
動員人次	135,250	70,516	82,098	287,864

表 2. 台灣施行不孕性昆蟲技術防治東方果實蠅預估經費説明(單位:新台幣)

項目	費用
設施及建設費	44 億元 (台灣面積為沖繩縣之 16 倍,經費暫估一致) (1970 年為27 億,依目前物價指數估算)
飼養費及工資 (每年)	 ◎ 6.5 (全年平均密度) × 549 (監測點) × 20,000 倍 = 0.71 億隻 (每日全台之野生雄蠅總數) ◎ 0.71 億隻 × 7 天 × 10 倍 × 52 周 = 2,584 億隻 (每年總釋放蟲數) ◎ 2,584 億 (台灣每年釋放數) × 0.056 元/隻 (估算沖繩縣養蟲費用) = 145 億元
後續監測藥劑耗材費 (每年)	16 元/片 × 4片/ 公頃 × 3,600,000 公頃 × 12 月 = 27.6 億元
總計	173 億元/年 (尚不包括建設費用)

設備,每年再花費 173 億元來釋放不孕 雄蟲(如表 2)。而目至少需防治5年,所 需總經費為 700 億元以上,還不一定能 將台灣的東方果實蠅滅絕。因為有效的不 孕性雄蠅必須具有旺盛之飛翔尋偶能力, 在與野生雄蠅競爭下,才能搶先和野生雌 娜交尾。台灣高山及野牛寄主植物林立, 不孕蟲不一定會停留在果園,對棲息於目 標果園內之野牛雌蠅繁殖力的抑制效果極 為有限,另外其亦不易找到野牛雌蟲。此 也是不孕性昆蟲技術只適用於完全隔離區 (平地較易達成)才能收效之主因。

五. 結論

目前尚無任何國家實施大面積的區域 全部執行不孕性昆蟲技術措施。以沖繩縣 應用不孕性昆蟲技術撲滅瓜實蠅為例,其 為日本面積最小的一個縣,日本中央政府 將經費集中於最小的一個縣,才能夠達成 不孕性昆蟲技術的防治目標。假設現在建 議日本政府要以不孕性昆蟲技術淮行全國 性防治工作,日本政府也不敢去執行;同 樣的,若以目前所監測到東方果實蠅密度 的狀況,台灣要採行不孕性昆蟲技術防治 全國的東方果實蠅,甚至是投入全國農業 的總預算,也未必能予以成功撲滅。

政府目前採用之滅雄法(以含毒甲基 丁香油誘殺雄蟲) 進行的共同防治計畫已 有很好的經濟效益,使東方果實蠅密度由 1994 年每個誘捕器之 25.2 隻/天,逐 年降至 2008 年 6.5 隻/天。

雖然果農普遍反應以前釋放不孕性雄 蟲時,東方果實蠅的危害較少,而現在未釋 放不孕性雄蟲, 危害較先前嚴重。我們認為 現在東方果實蠅問題較嚴重的原因如下:

- (一) 當時於進行釋放不孕性雄蟲工作 之後幾年,同時也採用滅雄法,即以首升 機進行含毒甲基丁香油之棉繩及甘蔗板之 投放,其效果為此兩種防治方法之共同成 果。至於現行採用之共同防治方法,須果 農配合於果園懸掛誘殺資材,惟部分果農 疏於使用或對其防治效果信心不足而未全 力配合,進而影響防治效果。
- (二) 果農因評估收益比,只採收較高 單價的一期果品,致使在某段期間對果園 缺乏管理,亦未清除落果,造成蟲源孳 生。相較於早期農民均將所有果實採收, 亦回收落果製作加工品,有效減少其孳生 源,故以前的東方果實蠅問題較少。
- (三) 廢棄果園數量增加, 日粗放管理 果園,落果亦多而無人清理,使東方果實 蠅問題比以往嚴重。

東方果實蠅已有很強的誘引劑,應該 妥為運用才是。以目前我國東方果實蠅之 發牛量,若要釋放比野外族群更多 10 倍 的不孕性雄蟲,所花費的預算必是天文數 字。全域防治 (area-wide control) 在東方果 實蠅防治上,已成為世界共通的概念,規 劃防治工作時,對於族群擴散能力應審慎 評估,確實掌握族群動態,精確規劃防治 工作範圍及指導農民採用最適合的防治方 法。未來我國官加強相關的研究,以滅雄 法為主,滅雌法為輔,以更有效降低東方 果實蠅族群密度及偵測田間族群狀況;同 時盲導農民注意田間管理,清除落果,降 低孳生源;在危害嚴重果園,採用套袋及 噴灑化學藥劑,降低果實受害率。此外, 推廣種植經濟價值較高水果,加強教育宣 導等,亦為重要的防治策略。 🕎